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有關協議 .....	4
建議增購資產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5
一般事項 .....	5
其他資料 .....	5
附錄一般資料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購入有關造紙生產線
「增購」	指	就牛皮箱板紙生產線額外或進一步購置配套器材及服務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造紙生產線」	指	按照本公司之規格指定建造牛皮箱板紙之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款項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34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表示該等款項確實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維美德西安造紙機械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獲之資料顯示及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證實，上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執行董事：

許森國先生

許森平先生

許森泰先生

王榮波先生

許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先生

池民生先生

黃珠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57號及

大涌道30-38號

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

22樓E、F及H座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緒言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已與賣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5,988,000元(折合約63,818,182港元)購入牛皮箱板紙生產線之主要組件。此外，本集團亦擬於未來就造紙生產線進行增購。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相關的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及增購之詳情。

### 有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賣方： 維美德西安造紙機械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生產造紙生產線之製造商。據董事所獲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證實，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 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產銷瓦楞芯紙。

資產： 於清遠組裝之造紙生產線

代價： 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5,988,000元（折合約63,818,18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乃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之規定，並已參考造紙生產線之現行市值。由於該等造紙生產線屬性質相同及規格相似，於釐定代價時，董事認為現行市值可反映代價。

買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不可退回之按金人民幣6,600,000元（折合約6,382,979港元）。

第一次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約9,671,18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而第二次分期付款為人民幣9,795,200元（折合約9,473,114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就賣方交付之每部分造紙生產線，該部分的60%將於收貨後五天內支付。預期所有代價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其他資料： 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建議增購資產

本集團亦擬於未來就造紙生產線向賣方或其他供應商增購，視乎增購所需設備及服務之價格、質素及供應情況而定。倘若任何個別增購行動(a)本身或(b)與收購事項一併計算(如適用)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產銷瓦楞紙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箱。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原材料為瓦楞芯紙及牛皮箱板紙。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及減低對供應商之依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購入一條瓦楞芯紙生產線，藉以對業務作縱向整合(詳情載於相關之公佈及通函)。此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牛皮箱板紙之上流生產業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產銷瓦楞芯紙。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由各方根據公平及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除收購事項所需之款項外，本集團預計在造紙生產線投產前，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增加。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由銀行借貸及/或內部源資提供。鑒於收購事項將由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負債將會增加。

### 一般事項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賣方進行任何採購。

按照相關的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 1.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計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 (i) 股份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森國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股份 好倉 (附註1)	65.70%
許森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86,000股股份 好倉	1.01%
許森國先生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500,000股股份 好倉	0.13%
許森平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股股份 好倉 (附註1)	65.70%
許森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36,000股股份 好倉	0.84%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許森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0,000股股份好倉	0.99%
王榮波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無 (附註1)	—
王榮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股股份好倉	0.70%
許婉莉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好倉	0.13%
廖國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股份好倉	0.07%
許森國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Limited (「Hop Fung Industries」)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886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 (附註1及2)	78.86%
許森平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7,886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 (附註1及2)	78.86%
王榮波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57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 (附註1及2)	12.57%
許森國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Hop Fung Industries BVI」)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5,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 (附註1及3)	50%
許森平先生	Hop Fung Industries BVI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5,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好倉 (附註1及3)	50%
許森國先生	公明合豐紙品 廠有限公司 (「合豐公明」)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 (附註1及4)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許森平先生	合豐公明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 (附註1及4)	100%
王榮波先生	合豐公明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淡倉	無(附註1及4)	—
許森國先生	鳳崗合豐紙品 廠有限公司 (「合豐鳳崗」)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 (附註1、4及5)	100%
許森平先生	合豐鳳崗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淡倉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好倉及淡倉 (附註1、4及5)	100%
王榮波先生	合豐鳳崗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淡倉	無(附註1、4及5)	—
許森國先生	Applewood Forest Limite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好倉(附註1及6)	100%
許森國先生	利萊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好倉 (附註1、6及7)	100%

附註：

1. 該252,000,000股股份將由Hop Fung Industries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Delight Ocean Limited(「Delight」)及沈烈基先生擁有78.86%、12.57%及8.57%。

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 Holdings Limited(「Fullwood」)及Goldspeed Holdings Limited(「Goldspeed」)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Fullwood由Pin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Pinecity」)全資擁有，而Pinecity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國先生，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國先生之家族成員。Goldspeed由Goldkee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keen」)全資擁有，而Goldkeen由HSBC以HSP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平先生，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平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Delight由Richfait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Richfaith」)全資擁有，而Richfaith由HSBC以Wong's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王榮波先生，全權信託對象包括王榮波先生之家族成員。

2. Hop Fung Industries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Hop Fung Industri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分別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Delight及沈烈基先生擁有7,886、1,257及857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 7,88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權益，而王榮波先生則被視為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 1,25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權益。
3. 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及Goldspeed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Hop Fung Industries BVI合共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權益。
4. 合豐公明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合豐公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000,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該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公明無投票權遞延股由合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豐集團香港」)實益擁有，而合豐集團香港則分別由Hop Fung Holdings Limited(「Hop Fung Holdings (BVI)」)、王榮波先生及沈烈基先生擁有78.86%、12.57%及8.57%。

Hop Fung Holdings (BVI)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及Goldspeed擁有50%、11.81%及38.1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被視為擁有合豐公明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購股權契據，合豐集團香港及其代名人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Hop Fung Group (BVI)」)授出購股權，以自彼等購買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公明無投票權遞延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契據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5. 合豐鳳崗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合豐鳳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000,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該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鳳崗無投票權遞延股由合豐集團香港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鳳崗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購股權契據，合豐集團香港及其代名人向Hop Fung Group (BVI)授出購股權，以自彼等購買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豐鳳崗無投票權遞延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均被視為擁有根據購股權契據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6. Applewood Forest Limited (「Applewoo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pple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包括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該股股份由HSBC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plewood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森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HSBC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之Applewood 1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權益。
7. 利萊有限公司 (「利萊」) 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利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由HSB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pplewood間接擁有。Applewood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ii)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種類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森國先生	B	29.7.2004	1.330	450,000	0.12%
	C	4.11.2004	1.104	2,250,000	0.59%
許森平先生	B	29.7.2004	1.330	950,000	0.25%
	C	4.11.2004	1.104	2,250,000	0.59%
許森泰先生	B	29.7.2004	1.330	70,000	0.02%
	C	4.11.2004	1.104	2,250,000	0.59%
王榮波先生	B	29.7.2004	1.330	970,000	0.25%
	C	4.11.2004	1.104	2,250,000	0.59%
許婉莉女士	B	29.7.2004	1.330	3,170,000	0.83%
池民生先生	A	3.11.2003	1.130	250,000	0.07%

附註：

1.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董事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於以下行使期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A類購股權	B類購股權	C類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可達5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最高可達75%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最高可達100%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Hop Fung Industries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1	65.70%
Hop Fung Industries BVI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 2	65.70%
Fullwood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 2, 3, 4	65.70%
Pinecity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 2, 3, 4	65.70%
Goldspeed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 2, 3, 5	65.70%
Goldkeen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 2, 3, 5	65.70%
HSBC	全權信託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1, 2, 3, 4, 5	65.70%
許森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之權益	256,386,000	1, 2, 3, 4, 6	66.85%
許森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55,236,000	1, 2, 3, 5, 7	66.5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25,712,000	8	6.70%
P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3,234,000	—	6.06%

附註：

1. 該252,000,000股股份由Hop Fung Industries擁有。
2. Hop Fung Industries之已發行股本由Hop Fung Industries BVI、Delight及沈烈基先生分別擁有78.86%、12.57%及8.5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p Fung Industries BVI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Hop Fung Industries BVI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Fullwood及Goldspeed擁有11.81%、11.81%、38.19%及38.19%。
4. Full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透過其100%受控法團Pinacity以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受託人之身分間接持有。Hui & Wong 2004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國先生；而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國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llwood、Pinacity、HSBC及許森國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Goldspe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透過其100%受控法團Goldkeen以HSP 2004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間接持有。HSP 2004 Family Trust乃一項全權信託，其創立人為許森平先生；而全權信託對象包括許森平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speed、Goldkeen、HSBC及許森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該25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黃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於彼為本公司董事許森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255,886,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彼為本公司董事許森平先生之配偶，簡健儀女士被視為擁有該255,236,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謝清海先生由於彼實益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2.77%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712,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4. 服務協議

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各上述董事之每年酬金分別為724,100港元、724,100港元、530,400港元、591,500港元及479,310港元。

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協議，董事之每年酬金分別為98,000港元、98,000港元及50,000港元。

## 5.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許婉莉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7號及大涌道30-38號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22樓E、F及H座。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